

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就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有關證券的交易披露

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

交易方 (註1)	日期	有關證券的說明	買／賣	證券總數	已支付或收取的最高價(H)及最低價(L)
瑞士銀行	2009年2月3日	解除與既有的掉期持倉 有關的對沖	賣	100,000	(最高價) HK\$4.20 (最低價) HK\$4.20
瑞士銀行	2009年2月3日	就累計股票期權於期末 而進行的股份交付	賣	182,000	(最高價) HK\$4.18 (最低價) HK\$4.18

註

1. 瑞士銀行是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及與其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